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澳洲Moorabool风电项目公司49%股权暨相关担保及财务资助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由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转让49%股权后，该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已有的担保将成为对参股公司的担保，同时，该参股公司其他股东也将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比例的担保或者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对其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对外担保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2、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因公司转让所持全资子公司股权，原对其提供的内部往来借款被动形成财务资助所致。公司已采取了必

要的风险控制措施，故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Moorabool风场（控股）有限公司和Moorabool南风场（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杨剑萍

曾宪芬

魏炜